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产处置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对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等金融机构收购的【永康市溪岸机械五金厂】等12户【债权】资产进行处置,拟以公开竞价进行转让,现予以公告。
债权情况: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拥有对【永康市溪岸机械五金厂】等12户债权总额【28272.21】万元,其中:债权本金【15752.1】万元,利息【12520.11】万元,以上债权本金及利息均暂计算至【2018】年【7】月【6】日止。该组贷款债权担保方式为【抵押担保及保证担保】。
资产包债权详情见下表:

| 借款人 | 本金余额(万元) | 利息余额(万元) | 保证担保 | 抵押担保 |
|---------------|----------|----------|---|---|
| 永康市溪岸机械五金厂 | 273.31 | 171.27 | 浙江欧字工贸有限公司、应永进、李雪梨 | |
| 浙江百年银工贸有限公司 | 949.74 | 661.86 | 永康市利博尔电器有限公司、程玉妥、程智斌 | 程敏丽所有的永康江南华丰西路72弄9幢5单元401室住宅 |
| 金华稳达利工艺有限公司 | 900 | 353.13 | 浙江博易斯实业有限公司、徐精谓、应苏姬、应哲、徐晓芳 | 徐精谓、应苏姬所有的永康市江南紫荆苑8幢3号住宅自建房 |
| 浙江高尔帅工贸有限公司 | 2300 | 929.25 | 超帅集团有限公司、吕高松、吕兰芬 | 浙江南峰动力机械有限公司所有的磐安县安文镇27号商业用房 |
| 永康市金明锌合金厂 | 800 | 315.45 | 浙江省永康市宇恒门业有限公司、浙江华杰工贸有限公司、胡金明、王爱春、朱志刚、王根勇 | |
| 永康市灵捷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 500 | 192.04 | 浙江锦豪门业有限公司、潘高飞、胡凤仙 | |
| 浙江浩福工贸有限公司 | 800 | 313.33 | 浙江雄安工贸有限公司、浙江美苑门业有限公司、胡祖航、胡玉群、胡雄、胡苏娇、应俊、俞妃妃、应昌礼 | |
| 浙江美苑门业有限公司 | 800 | 313.33 | 浙江浩福工贸有限公司、浙江雄安工贸有限公司、胡祖航、胡玉群、胡雄、胡苏娇、应俊、俞妃妃、应昌礼 | |
| 浙江雄安工贸有限公司 | 800 | 313.33 | 胡祖航、胡玉群、胡雄、胡苏娇、应俊、俞妃妃、应昌礼、浙江美苑门业有限公司、浙江浩福工贸有限公司 | |
| 浙江省广业钢铁实业有限公司 | 3619.33 | 4304.23 | 杭州市重特钢铁材料有限公司、浙江金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金先根、蔡正华 | |
| 浙江金都汽车装备有限公司 | 1717.37 | 2009.31 | 广业控股有限公司、临安金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郑国都、周凌云、蔡正华、金先根 | 抵债物广新大厦11、12层(建筑面积2749.62平方米)亦包含在此次转让中。 |
| 浙江华圣钢铁有限公司 | 2292.35 | 2643.58 | 杭州市重特钢铁材料有限公司、金先根、蔡正华 | |

交易对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企业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债权。
处置方式:【组包或单户债权转让】。
交易条件:【一次性或分期付款或配资】。
公告有效期限:公告发布日期为【2018】年【7】月【27】日,有效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有效。
该债权详细情况,请登陆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外网站查询【网址 www.zsamc.com】,或与公司业务联系人接洽。
特别提示及声明:上述债权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受理公示事项:上述债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联系人:【沈忱】 联系电话:【0571-89773811】
通讯地址:【杭州】市【西湖大道】【193】号 邮政编码:【310002】
举报电话:【0571-89773995】(公司纪检监察室) 联系人:【张先生】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7月27日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周勇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周勇(身份证号:330103198010030455)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将其对下列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相应权利依法转让给周勇。周勇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清单中所列借款人及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周勇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及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周勇

| 序号 | 主债务人名称 | 担保人(保证人、抵押人、质押人)名称 | 主债权文书合同号 | 截止2016年4月30日债权 | | | 贷款人名称 | 备注 |
|----|-------------|--|--------------------|----------------|---------------|--------|---------------|----------|
| | | | | 币种 | 本金原币余额 | 利息原币余额 | | |
| 1 | 浙江新瑞薄板有限公司 | 浙江新瑞薄板有限公司机器设备抵押;宋怀其、章秀珍、宋剑敏、胡灵萍、宋剑纯、胡学敏保证 | 2014年浙新中银融字020号 | 人民币 | 3,266,450.00 | 相应利息 | 中国银行缙云县支行 | 单位: 元 |
| 2 | 浙江新瑞薄板有限公司 | 浙江新瑞薄板有限公司机器设备抵押;浙江大华电动工具有限公司、宋怀其、章秀珍、宋剑敏、胡灵萍、宋剑纯、胡学敏保证 | 2013年浙新中银融字324号 | 人民币 | 5,865,282.91 | 相应利息 | 中国银行缙云县支行 | |
| 3 | 浙江新瑞薄板有限公司 | 浙江新瑞薄板有限公司机器设备抵押;浙江大华电动工具有限公司、浙江富盛机械有限公司、宋怀其、章秀珍、宋剑敏、胡灵萍、宋剑纯、胡学敏保证 | 2013年浙新中银融字327号 | 人民币 | 13,558,175.00 | 相应利息 | 中国银行缙云县支行 | |
| 4 | 浙江新瑞薄板有限公司 | 浙江新瑞薄板有限公司机器设备抵押;浙江富盛机械有限公司、宋怀其、章秀珍、宋剑敏、胡灵萍、宋剑纯、胡学敏保证 | 2013年浙新中银借字240号 | 人民币 | 12,800,000.00 | 相应利息 | 中国银行缙云县支行 | |
| 5 | 浙江新瑞薄板有限公司 | 浙江新瑞薄板有限公司机器设备抵押;浙江大华电动工具有限公司、宋怀其、章秀珍、宋剑敏、胡灵萍、宋剑纯、胡学敏保证 | 2014年浙新中银借字127号 | 人民币 | 6,000,000.00 | 相应利息 | 中国银行缙云县支行 | |
| 6 | 浙江新瑞薄板有限公司 | 浙江新瑞薄板有限公司机器设备抵押;浙江大华电动工具有限公司、浙江富盛机械有限公司、宋怀其、章秀珍、宋剑敏、胡灵萍、宋剑纯、胡学敏保证 | 2013年浙新中银借字251号 | 人民币 | 19,999,799.99 | 相应利息 | 中国银行缙云县支行 | |
| 7 | 浙江新瑞薄板有限公司 | 浙江新瑞薄板有限公司机器设备抵押;浙江依帆交通设施有限公司、浙江富盛机械有限公司、宋怀其、章秀珍、宋剑敏、胡灵萍、宋剑纯、胡学敏保证 | 2013年浙新中银借字238号 | 人民币 | 5,017,012.00 | 相应利息 | 中国银行缙云县支行 | |
| 8 | 丽水华峰布业有限公司 | 陈光凤、许瑞超保证 | 2014年丽中银合人协字第337号 | 人民币 | 0.00 | 相应利息 | 中国银行丽水市分行 | |
| 9 | 丽水华峰布业有限公司 | 陈光凤、许瑞超保证 | 2014年丽中银合人贷字第557号 | 人民币 | 20,000,000.00 | 相应利息 | 中国银行丽水市分行 | |
| 10 | 丽水华峰布业有限公司 | 陈光凤、许瑞超保证 | 2014年丽中银合人贷字第556号 | 人民币 | 7,586,376.60 | 相应利息 | 中国银行丽水市分行 | |
| 11 | 丽水华峰布业有限公司 | 陈光凤、许瑞超保证 | 2014年丽中银合人贷字第554号 | 人民币 | 0.00 | 相应利息 | 中国银行丽水市分行 | |
| 12 | 浙江胜达铝业有限公司 | 赵大胜、许华珍、赵聪、周铭保证 | 2014年浙中银融字002号 | 人民币 | 1,213,931.37 | 相应利息 | 中国银行缙云县支行 | |
| 13 | 浙江胜达铝业有限公司 | 浙江格雷电工有限公司、赵大胜、许华珍、赵聪、周铭保证 | 2013年浙中银融字124号 | 人民币 | 6,121,039.77 | 相应利息 | 中国银行缙云县支行 | |
| 14 | 浙江同丰革基布有限公司 | 胡寿锋、张玉琴保证 | 2014年丽中经银合人贷字第330号 | 人民币 | 7,000,000.00 | 相应利息 | 中国银行丽水经济开发区支行 | |
| 15 | 浙江同丰革基布有限公司 | 胡寿锋、张玉琴保证 | 2014年丽中经银合人贷字第326号 | 人民币 | 7,000,000.00 | 相应利息 | 中国银行丽水经济开发区支行 | |
| 16 | 浙江同丰革基布有限公司 | 胡寿锋、张玉琴保证 | 2014年丽中经银合人贷字第336号 | 人民币 | 6,000,000.00 | 相应利息 | 中国银行丽水经济开发区支行 | |
| 17 | 浙江同丰革基布有限公司 | 胡寿锋、张玉琴保证 | 2013年丽中经银合人贷字第669号 | 人民币 | 0.00 | 相应利息 | 中国银行丽水经济开发区支行 | |
| 18 | 浙江同丰革基布有限公司 | 胡寿锋、张玉琴保证 | 2013年丽中经银合人贷字第572号 | 人民币 | 0.00 | 相应利息 | 中国银行丽水经济开发区支行 | |
| 19 | 浙江同丰革基布有限公司 | 胡寿锋、张玉琴保证 | 2013年丽中经银合人贷字第643号 | 人民币 | 0.00 | 相应利息 | 中国银行丽水经济开发区支行 | |
| 20 | 浙江同丰革基布有限公司 | 胡寿锋、张玉琴保证 | 2013年丽中经银合人贷字第636号 | 人民币 | 0.00 | 相应利息 | 中国银行丽水经济开发区支行 | |
| 21 | 浙江同丰革基布有限公司 | 胡寿锋、张玉琴、浙江富邦布业有限公司保证 | 2013年丽中经银合人贷字第685号 | 人民币 | 9,400,000.00 | 相应利息 | 中国银行丽水经济开发区支行 | |
| 22 | 浙江同丰革基布有限公司 | 胡寿锋、张玉琴保证 | 2013年丽中经银合人贷字第618号 | 人民币 | 0.00 | 相应利息 | 中国银行丽水经济开发区支行 | |

浙江保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不良债权信息清单

| 债务人 | 保证人 | 裁判文书 | 经办法院 | 状态 | 尚欠本金(元) | 尚欠利息(元)(2016.08.10止) | 欠款合计(元) | 备注 |
|--------------------------|--|--|------|-------------|-------------|----------------------|--|---|
| 浙江富田皮革有限公司 | 1、丽水市康华布业有限公司;2、夏文鹤、蔡建伟、杨雄伟、朱昌善 | (2015)丽莲南商初字第445号、(2016)浙1102执3098号、(2017)浙11执90号 | 丽水中院 | 执行中 | 6459331.65 | 2404167.15 | 8863498.80 | |
| 浙江鑫都工贸有限公司 | 1、俞洪礼、项仙儿;2、浙江信润工贸有限公司;3、华泰嘉凯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2015)浙缙商初字第470、471、472、473号民事调解书、(2015)丽缙执民字第758、759、760、761号执行裁定书、 | 缙云法院 | 执行中 | 37043342.16 | 8732239.96 | 45775582.12 | 查封位于永康市五金五街005、007号房产及华丰西路107号房产(2017.8.16-2020.8.15) |
| 浙江家和门业有限公司 | 1、章广远、田聪慧;2、浙江凯顺工具有限公司 | (2015)丽缙商初字第336、337号民事调解书、(2015)丽缙执民字第756、757号执行裁定书 | 缙云法院 | 执行中 | 11647177.81 | 4923720.08 | 16570897.89 | |
| 太特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億展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 1、浙江丽泰金属有限公司;2、丽水市华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3、浙江太特阀门有限公司;4、丽水市融宝实业有限公司;5、浙江万和阀门有限公司;6、柳温柔;7、韩建芳;8、柳亲亲、蔡承福 | (2015)丽莲南商初字第184、185号民事判决书、(原莲都法院)丽水中院提级 | 执行中 | 47555705.69 | 6076515.94 | 53632221.63 | 抵押物一:丽水市水阁工业区坪店路3号,建筑面积17905.02平方米,土地面积17992.74平方米;抵押物二:丽水市水阁工业区绿谷大道376号,建筑面积13045.99平方米,土地面积13014.15平方米;抵押物三:奔驰小型汽车一辆 | |
| 湖州镭宝机械有限公司 | 1、湖州镭宝投资有限公司;2、湖州天外绿色包装印刷有限公司;3、唐云松、胡国琴 | (2015)浙湖商破字第2-1号 | 湖州中院 | 执行中 | | 9744623.05 | | |
| 湖州天外绿色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 1、唐云松、胡国琴 | (2015)浙湖商破字第2-1号 | 湖州中院 | 执行中 | 67847071.50 | 5997623.45 | 86608869.15 | |
| 浙江天外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 1、湖州天外绿色包装印刷有限公司;2、唐云松、胡国琴 | (2015)浙湖商破字第2-1号 | 湖州中院 | 执行中 | | 3019551.15 | | |
| 湖州致超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1、湖州家乐多置业有限公司;2、曹金南、徐新根 | (2015)湖吴商初字第394号民事判决书、(2015)湖吴执民字第2662-1号执行裁定书 | 吴兴法院 | 执行中 | | 2418934.86 | | |
| 湖州铃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1、湖州家乐多置业有限公司;2、曹金南、徐新根 | (2015)湖吴商初字第393号民事判决书、(2015)湖吴执民字第2283-1号执行裁定书 | 吴兴法院 | 执行中 | 14379267.26 | 1451220.35 | 18249422.47 | |
| 湖州好运来进出口有限公司 | 1、浙江好运来金属科技有限公司;2、沈建国、郭月芳 | (2014)湖吴商初字第613号民事判决书、(2015)湖吴执民字第1081号 | 吴兴法院 | 执行中 | 9407776.50 | 2168622.99 | 11576399.49 | |
| 债务人 | 保证人 | 裁判文书 | 经办法院 | 状态 | 尚欠本金(元) | 尚欠利息(元)(2016.03.08止) | 欠款合计(元) | 备注 |
| 湖州聚龙都大厦商业有限公司 | 1、湖州荣发置业有限公司;2、湖州市长江实业有限公司;3、湖州义凤商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4、潘志荣、郑娟琴 | (2015)浙湖商外初字第9号(2015)浙湖执民字第68号(2017)浙05执恢2号 | 湖州中院 | 执行中 | 21849500.00 | 0.00 | 21849500.00 | |
| 湖州城隍庙贸易有限公司 | 1、湖州聚龙都大厦商业有限公司;2、林丽萍、张厉军;3、潘志荣、郑娟琴 | (2015)湖吴商外初字第28号(2015)湖吴执民字第2087号 | 吴兴法院 | 执行中 | 2500000.00 | 502118.93 | 3002118.93 | |
| 湖州金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湖州赫特金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2、潘建华、杨玉妹 | (2015)湖吴破字第1-3号 | 吴兴法院 | 诉讼中 | 13830014.91 | 6777133.92 | 20607148.83 | |
| 湖州泰金集团有限公司 | 1、潘建华、杨玉妹;2、俞旭强 | (2015)湖吴破字第1-3号 | 吴兴法院 | 诉讼中 | 11499561.09 | 3183404.27 | 14682965.36 | |

说明事项:1、上述债权属于浙江保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本公告不构成要约,债权信息最终以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为准;3、联系人:杨峰,公司业务经理,13906829923,18057219889